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